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舟山定海区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招标编号：NZZB-2022122G

采购单位：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波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_Toc9330519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7 -](#_Toc9330519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 14 -](#_Toc93305199)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 33 -](#_Toc933052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3 -](#_Toc9330520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46 -](#_Toc9330520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舟山定海区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2日14点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ZZB-2022122G；

2、项目名称：舟山定海区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50万元；

5、最高限价：246.5万元；

6、采购需求：舟山定海区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建设，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7、工期（交货期）：本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终验前需组织初验和试运行，初验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试运行在初验完成后组织，试运行时间不少于1个月。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

3.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3.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2日14点1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舟山市定海区东山路289号4楼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海区分中心。

3、开标时间：2022年7月22日14点10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4、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须投标人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后通过政采云平台网上开标。

**五、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其他事项：

1.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1.3特别提醒事项：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还可以（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提交，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②供应商须申领CA，CA申领及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400-881-7190进行咨询。

（4）疫情期间特别提醒事项：

**备份文件的递交非强制要求，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备份文件。**

1. 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须在2022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迟到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圣嘉大厦27楼。

收件人：林苑，联系方式：13958900803

②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当天投标人员需持绿色“健康码”“行程码”、并持7天核酸阴性证明，佩戴口罩且体温测量正常后方可进入开标现场（以开标当日测量体温为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无法准时进入开标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因疫情反复，具体疫情防控措施以开标当天为准）

**七、业务咨询**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路6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谢宇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867208188

质疑联系人：颜善波

质疑联系方式：0580-20550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圣嘉大厦27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林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900803

质疑联系人：何怡

质疑联系方式：1806727306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监管机构：舟山市定海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务码头1号港务大楼6楼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方式：0580-202779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特别说明**

（一）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条款不适用）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投标人使用相同制造商的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投标人认定。（本条款不适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三）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四）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招标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提出质疑的要求

①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②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传真、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质疑书范本格式执行。

③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⑤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

（3）质疑的回复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投诉书范本格式执行。

**4、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允许分公司投标外，其余不允许分公司投标。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七）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27000元整。在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汇款、电汇）或汇（支、本）票等方式

账户名称：宁波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31501995043000002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万达支行

银行行号：105332050437

（十）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一）资格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3.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评分标准或招标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细则自行编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二）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一）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

**八、转包或分包**

1.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供应商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4.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九、特别说明**

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从国家战略看，加快数字化发展是国家治理战略性需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数字化发展，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提出，要以数字化改革撬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率先推进省域治理现代化，打造省域现代治理先行示范区。各地政府应紧紧抓住数字化改革机遇，深入分析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存在的瓶颈和难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把数字化、一体化、现代化贯穿到 数字政府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打造多跨场景应用，推进政府履 职业务流程再造和制度重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舟山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中提到，完善“舟山大脑”建设，为全市提供统一的物联感知、算法模型、工具组件、数据及业务中台等支撑能力，全面支撑全领域数字化改革，形成全市统一、多级互联的公共数据共享体系，市区两级平台核心业务流程实现全面互联互通。

**二、项目建设目标**

本次建设旨在打造定海区数字孪生可视化应用底座，通过建模，集成视频监控、水利与管网等数据，初步形成基础数据可视化能力。充分利用区公安分局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资源，对接区水利局台风智防项目及市自规局定海分局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基于数字孪生可视化应用底座，深化数字孪生应用，充分释放视频资源的价值，支撑服务区属职能部门快速构建可视化、智能化的数字孪生应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

**三、项目所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在本项目的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循和贯彻信息技术的国际、国内标准，制定一系列满足信息网络和应用系统正常运行的管理规程。并依据国家、省、市以及区相关政策指导下进行建设。数据中心升级包括现有网络设备扩容、灾备系统及超融合集群系统建设。

**3.1项目建设的政策依据如下：**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自然资源部信息化建设总体方案》

《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建设总体方案》

《全国基础测绘“十四五”规划编制指南》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通信网络安全防护管理办法》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办发〔2015〕50号）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办发〔2016〕51号）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城市大脑建设与推广工作方案》浙数〔2020〕2号

《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浙委改发〔2021〕2号）

《浙江省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 2.0 建设基本建成“掌上办事之省”的通知》

**3.2设计依据及参考规范如下：**

《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T 8566-2007）；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07）；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可靠性和可维护性管理》（GB/T 14394-2008）；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 21062-2007）；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期过程》（GB/T 8566-1995）；

《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 8567-1988）；

《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T 9385-1988）；

《计算机软件分类与代码》（GB/T 13702-199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参考模型》（GB/T 35589-2017）

《信息技术大数据接口基本要求》（GB/T 38672-202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DB33/T817-2010）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GB/T3042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系列标准》（GA/T669-2008）

CH/Z 3001-2010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

CH/Z 3004-2010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

CH/T 9015—2012《三维地理信息模型数据产品规范》

CJJ/T157-2010《城市三维建模技术规范》

CH/T 9005-2009《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GB/T 19710-2005《地理信息元数据》

GB/T 27919-2011《IMU/GPS 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

**四、项目采购需求**

**4.1项目性能需求**

4.1.1系统响应时间要求

系统应具有快速响应的特性,用户打开界面和提交事务的平均响应时间应低于300毫秒。用户进行在线实时查询业务操作的数据处理时间应低于500毫秒。

4.1.2系统可靠性要求

系统应具有较高的稳定性，核心系统综合可靠性应满足业务需求。

4.1.3系统易用性要求

目标系统用户界面应操作简洁、易用、灵活，风格统一易学。充分考虑系统的易用性。操作系统均兼容中文Windows7及以上版本，所有交互系统提供中文图形界面，符合常规视窗系统的操作模式，并应支持国产化替代。对于非专业技术人员，经过短期培训可熟练地掌握整个系统的操作。

4.1.4系统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中的各种设备均具有良好的可维护性。同时，系统须具有较低的维护成本。

4.1.5系统可扩展性要求

系统须采用模块化设计，利于以后升级与扩展。提供可扩展的相关接口，并可与后期的扩展系统实现无缝对接，具备连续的可扩充性和较强的升级能力。系统采用统一灵活的数据交换机制，保证系统与其他应用系统之间能相互匹配。

4.1.6技术成熟性与先进性

系统无论从整体结构的设计到关键技术的采用都须遵循先进且实用的原则，仿真模型须保证正确并经实践检验与认定，以满足系统在功能、性能、扩展性等方面的要求,以确保技术的成熟性。

**4.2安全需求**

按照信息系统建设安全等保2.0标准，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不低于二级标准进行建设，环境安全由市政务云提供，系统需通过等保二级评测。公共区域视频监控一体化平台建设提供的平台运行环境要求达到保证等保二级标准。

系统的安全需求是全方位的、整体的，需从管理安全、数据安全、网络通信安全、运维安全、业务连续性、物理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全方位考虑，并将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相结合从架构、技术、管理，乃至整个运行体系，规划设计全面的安全保障体系。

**4.3建设采购清单**

| 系统名称 | 子系统名称 | 模块名称 | 功能要求 | 数量 |
| --- | --- | --- | --- | --- |
| 舟山定海区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 | 数字孪生基础平台 | 数字孪生引擎 | 数字孪生平台的基础建设，系统中间件开发、架构搭建、提供既定需求的集成环境（详见系统详细要求） | 1项 |
| 数字孪生实景三维底座模块 | 使用工业级无人机进行倾斜摄影，并进行实景三维建模，实施范围19km2（详见系统详细要求） | 1项 |
| 数字孪生平台封包工具集 | 建设数字孪生实景三维引擎平台实用工具，包括：测距、侧面、测点、通视、可视域、控高管理、地表挖坑等（详见系统详细要求） | 1项 |
| 数字孪生数据仓 | 数据仓建设 | 协助建设系统可用的专题数据库，包括实景三维模型专题数据库、数字孪生视频展示专题数据库、可视化水利专题数据库、数字孪生地下管网专题数据库等。（详见系统详细要求） | 1项 |
| 数字孪生实景三维监控展示专题 | 视频平台接入 | 支持不同平台视频设备的接入实景三维底座，搭建统一管理的数字孪生实景三维监控展示平台。 | 1项 |
| 视频广场 | 在数字孪生实景三维底座上展示视频资源目录管理，提供对应点位可在线预览点位视频实时画面 | 1项 |
| 点位搜索 | 支持以关键字、场所标签、目标或组合条件进行点位搜索。 | 1项 |
| 死角排查 | 利用实景三维地图结合监控画面，直观排查死角区域，可为是否新增监控点位提供决策依据，代替人工排查工作 | 1项 |
| 可视化水利管理专题 | 易涝点信息管理 | 依托数字孪生实景三维底图，将易涝点进行空间落图，接入所属区域、面积、河流水系等信息。结合对应点位监控，形成统一的可视化场景应用 | 1项 |
| 水闸泵站 | 接入水利水闸、泵站等基础数据信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补充收集相关资料，依托实景三维地图将区域内水闸、泵站进行空间落图，并管理基本信息。 | 1项 |
| 河道水位监测 | 接入河道站水位站点数据，在实景三维地图上展示各水位站点空间分布，鼠标悬浮可查看站点名称、实时水位以及监测时间等，点击具体站点可查看不同时段水位过程线。 | 1项 |
| 视频监测 | 接入水闸边、易涝区等区域内的实时监控视频，将所有视频站点进行空间落图，结合实景三维地图在线查看所有视频点位实时画面。 | 1项 |
| 淹没范围及水深分布孪生模拟 | 根据城区河网排水模型预报结果，结合水利工程联合调度方案，在实景三维模型中实时模拟各易涝点未来3小时的洪水演进情况，实时查看各时段淹没水深、面积，并结合下垫面数据，统计全区淹没面积、最深水深、影响人口、影响重要对象数量等信息，为风险研判分析提供直观依据。 | 1项 |
| 数字孪生城市地下管网综合信息管理模块 | 地下管网三维呈现 | 综合集成各单位地下管线，构建管网仿真三维模型，实现地下空间、管线一体化三维呈现 | 1项 |
| 地下管网数据集成 | 集成管线的材质、管径、埋深等基础信息，实现空间治理一张图管理，为城市建设规划更新，提供数据数据支撑。 | 1项 |
| 区级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总平台 | 监控平台基础服务模块 | 1.提供统一的认证、鉴权管理、应用管理、用户管理、组织管理、资源管理等能力；  2.提供BS客户端、CS客户端、移动客户端视频预览、回放、电视墙等能力；  3.提供视频设备运维管理、视频质量诊断能力；  5.提供视频设备预览、录像录像、算法、调度、算力、事件的统一开放能力；  6.提供符合TMS、WMTS、WMS标准的地图服务，支持高德、天地图、arcgis、pgis等地图接入；  7.提供申请审批流程管理，实现按用户按照部门、角色、等级进行审批人员与层次设置与多级审批调阅；  8.提供统一门户服务，支持管理员、用户、租户等专属门户，支持门户扩展和自定义；  9.提供标准数据(如1400)联网汇聚、推送、摆渡、扩容等能力； | 1项 |
| 本级视频接入授权 | 支持本级视频设备、智能设备、报警设备的接入管理，配套接入授权100路。 | 1项 |
| 级联视频接入授权 | 支持不同平台的视频点位级联接入管理，支持下级级联接入和上级级联推送，支持通用视频联网标准协议（GB/T28181、DB33/T629），配套级联授权30000路。 | 1项 |
| 运行管理模块 | 运行中心为运营人员提供运行监控、运行统计、运行报告和解析概览功能，轻松辅助运营人员掌握平台的运行情况。 | 1项 |
| 共享视频广场模块 | 提供视频资源目录管理，通过视频资源共享，实现视频赋能。提供对点位资源进行权限申请、在线预览、录像回放能力。通过视频广场可以了解定海区的视频资源基本情况及分布情况，从而实现快速定位所需要视频资源。 | 1项 |
| 共享点位搜索 | 支持以关键字、场所标签、目标或组合条件、空间信息进行点位搜索；支持将多次搜索出来的点位加入点位集，并复制到其他应用使用。 | 1项 |
| 共享感知资源申请 | 提供视频资源的申请服务，支持视频预览、回放、云台控制、录像下载权限申请和管理。 | 1项 |
| 物联要素综合治理应用软件模块 | 物联要素综合治理应用软件模块提供设备治理标定、交通单元（路段、路口）标定、标准地址治理功能，支持治理属性模型管理等相关配置，支撑各类治理工作内容。 | 1项 |
| 浙政钉用户体系对接 | 平台完成与浙江省数字政府统一用户中心IDaas系统对接。通过IDaas系统打通浙政钉后台与易和系统的用户和组织数据，由统一用户中心进行统一管理，服务于浙政钉、浙里办等系统。统一用户中心IDaas系统提供获取组织架构和人员信息，以及单点登录的能力。 | 1项 |
| 平台资源服务 | 项目数字孪生基础平台、数据仓服务资源由采购方通过申请租用舟山市政务云资源提供，项目定海区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总平台涉及的服务资源由投标方配套提供。 | | 1项 |
| 平台对接 | 1、提供定海区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总平台与定海区公安分局视频专网平台、舟山市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总平台及电子政务外网对接所需的万兆接入或万兆联网光缆。  2、提供电子政务网接入及平台联网对接所需配套的安全防护系统及配套的光模块等附件。 | | 1项 |
| 信息等保安全 | 项目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需通过等保二级评测，并进行相关配套。首次等保二级测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1项 |

**五、项目系统要求**

**5.1 数字孪生基础平台建设**

**5.1.1 数字孪生引擎**

建设数字孪生引擎，要求：可利用浏览器直接访问，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插件；

原生开发与实现，可部署于Windows、Linux等操作系统；

支持Chrome、FireFox 、Edge、Safari等主流PC端与移动端浏览器；

支持影像、地形、实景三维、人工模型、BIM、激光点云、矢量图形等多种数据格式；

可实现基于自主Lod策略和优化算法，秒级加载城市级海量实景三维大数据；

可实现基于平台SDK，快速二次开发，快速搭建专业的应用软件；

支持完备的用户管理、数据管理、权限控制，提供各类应用服务。

**5.1.2 数字孪生实景三维底座建设**

建设定海城区实景三维模型，直观呈现定海实景三维数据成果，用户可通过鼠标进行拖动、旋转、放大、缩小等操作，在任意角度、尺度查看实景三维数据成果。

要求建成后的实景三维模型以及GIS、BIM等能力和部分数据共享至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供其他部门使用，避免重复建设。

**5.1.3 数字孪生平台封包工具集**

建设数字孪生实景三维引擎平台实用工具，包括：

测距：在实景三维模型地图上测量两点之间的距离，误差应当小于±0.15米；

侧面：在实景三维模型地图上测量框选区域的面积，误差应当小于±1平方米；

通视：在实景三维模型地图上展示两点之间的通视效果；

可视域：在实景三维模型地图上展示区域可视域效果；

控高管理：在实景三维模型地图上展示超过设定高度的建筑；

地表挖坑：在实景三维模型地图上展示选取地区的地下部分等。

**5.2 数据建模**

建设定海区19平方公里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建设，建设面积为主城区19平方公里，航飞范围如下图：



**5.2.1坐标系统**

1）平面坐标系：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二期）。

**5.2.2作业方式**

按照测绘技术规范，制订测绘以及建库规程，采用数字化测量、数据调查、遥感测量、数字测图等多种技术方法进行综合作业。

**5.2.3扫描要求**

1、无人机航空摄影

（1）航空摄影质量控制

（2）航线重叠度：为保证项目成果质量要求，无人机航空摄影像片旁向重叠度为70％-80％，航向重叠度为75％-85％，投标单位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和检查手段保障影像重叠度。

（3）影像质量：影像应清晰，层次分明，颜色饱和，色调均匀，反差适中，不偏色，能辨别出地面上最暗处的影像细节，不得有色斑，线阵丢失以及曝光过度等情况。

2、安全保障

中标服务单位必须采用必要的措施保障项目实施中无人机航摄期间的第三者安全，需同时购买机身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航片规格 航片成果格式为\*.jpg。

**5.2.4三维模型制作**

1、实景三维模型精度要求

一般区域城市实景三维地图的影像地面分辨率应当优于0.03米，实景三维地图建筑顶部、道路铺装等特征点相对邻近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应当小于±0.15米，高程中误差应当小于±0.15米，阴影、摄影死角、隐蔽等特殊困难地区可放宽50％。

2、实景三维地图模型质量要求

（1）实景模型要求结构、纹理完整。

（2）模型表面纹理颜色均匀，明暗合理。

（3）建筑物模型数据不应出现大面积露面、镂空、黑洞等现象，保证模型的完整性。

（4）不存在各种不明悬浮物。

（5）水面必须通过压平处理，保证水面没有破洞。

3、数据格式要求

实景三维模型以三角格网为几何框架，以表面纹理为框架表面的贴图影像，成果格式为\*.osjb。

**5.3数字孪生数据仓**

协助建设系统可用的专题数据库，包括实景三维模型专题数据库、数字孪生视频展示专题数据库、可视化水利专题数据库、数字孪生地下管网专题数据库等。

项目系统所需的视频监控数据、水利数据、地下管网数据都通过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获取，同时可将本系统所产生的的统计数据和日志数据等数据共享给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监控动态视频图像与区级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总平台直接对接获取。

1）数据库设计应当合理、先进，具备足够扩展性。

2）具备支撑海量数据存储和调度能力。

3）数字孪生数据仓应支持：

数据导入：支持对Excel、shp、geojson等格式数据的导入功能，数据导入后需保障数据库中数据的准确性和唯一性，且数据之间的关系清晰、明确，便于后续数据的服务应用。

数据编辑：基于地理信息可视化的数据编辑工具集，支持点、线、面的图形绘制、图形编辑、属性录入、属性关联等功能。

数据标签：支持灵活的自定义标签设置和数据打标签分类，实现对户籍人口、新居民、工矿企业等底座数据的标签化设置和服务应用。

数据图谱：支持可视化数据图谱构建与分析功能，清晰展现公共监控数据、水利数据和地下管网等图谱数据内容。

数据权限：系统采用灵活的功能权限设置和数据权限设置，建立数据分级制度，确保数据安全。

数据推送：系统数据更新后设置自动向定海数字孪生一张图平台推送功能，确保平台间数据的一致性。

**5.4 数字孪生专题应用建设**

**5.4.1 可视化总览模块**

要求将子模块和重点数据进行空间落图，在前端设备一屏总览所有；各子模块可直接在数字孪生底图上交互，进行查看、编辑、管理等操作，实现一图统管。

**5.4.2 数字孪生实景三维监控展示专题**

建设实景三维监控展示专题，搭建统一管理的数字孪生实景三维监控展示平台。通过区级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总平台的视频数据对接，在数字孪生实景三维底座上展示视频资源目录管理，提供对应点位在线预览功能。通过数字孪生底图可以直观了解平台的城市视频资源分布情况，实现快速定位所需的视频资源。并且应支持支持不同平台视频设备的接入实景三维底座，搭建统一管理的数字孪生实景三维监控展示平台。

提供子模块包括：

视频广场，实现展示视频资源目录管理，提供对应点位在线预览功能；

点位搜索，支持以关键字、场所标签、目标或组合条件进行点位搜索；

死角排查，利用实景三维地图结合监控画面，直观排查死角区域，可为是否新增监控点位提供决策依据，代替人工排查工作。

**5.4.3 可视化水利管理专题**

依托数字孪生实景三维底图，实现易涝点信息管理功能，接入所属区域、面积、河流水系等信息。结合对应点位监控，形成统一的可视化场景，全面提高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实现水闸泵站管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补充收集相关资料，依托实景三维地图将区域内水闸、泵站进行空间落图，并管理基本信息。

实现河道水位监测，接入河道站水位站点数据，在实景三维地图上展示各水位站点空间分布，鼠标悬浮可查看站点名称、实时水位以及监测时间等，点击具体站点可查看不同时段水位过程线。

实现视频监测，接入水闸边、易涝区等区域内的实时监控视频，将所有视频站点进行空间落图，结合实景三维地图在线查看所有视频点位实时画面。

实现淹没范围及水深分布孪生模拟，根据城区河网排水模型预报结果，结合水利工程联合调度方案，在实景三维模型中实时模拟各易涝点未来3小时的洪水演进情况，实时查看各时段淹没水深、面积，并结合下垫面数据，统计全区淹没面积、最深水深、影响人口、影响重要对象数量等信息，为风险研判分析提供直观依据。

**5.4.4 数字孪生城市地下管网综合信息管理模块**

根据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提供的地下管网数据，建立数字孪生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信息模块，实现构建管网仿真三维模型，集成供电管线、给水管线、污水管线、燃气管线、通信管线等城市地下管线，包括管线的材质、管径、埋深等基础信息，实现空间治理一张图管理，为城市建设规划更新，提供数据支撑。

**5.5 支撑平台系统**

**5.5.1用户体系**

浙政钉用户可通过电子政务外网进行平台登录访问。通过接入浙政钉，获取浙政钉用户体系数据用户系统，主要分为账号体系和用户信息两大类。账号体系包括，登陆验证、注册、第三方授权、以及权限管理。用户信息包括，用户地理位置、用户属性、用户设备信息、还有用户日志信息。

**5.5.2权限系统**

建立权限管理对整个后台管理系统进行权限的控制，避免因权限控制缺失或操作不当引发的风险问题，如操作错误，数据泄露等问题。

可一个账号对应多个角色，每个角色对应相应的权限集（RBAC模型），且通过角色可以实现灵活且多样的的权限操作需求。

**5.5.3单点登录SSO**

单点登录通过用户的一次性鉴别登录。当用户在身份认证服务器上登录一次以后，即可获得访问单点登录系统中其他关联系统和应用软件的权限，同时这种实现是不需要管理员对用户的登录状态或其他信息进行修改的。在本项目系统中，用户只需一次登录就可以访问所有相互信任的应用系统。减少了由登录产生的时间消耗，辅助了用户管理。

**5.6区级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总平台技术要求**

项目区级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总平台相关视频图像资源对接定海区公安分局监控平台及市级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总平台，相关视频数据对接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

**5.6.1平台基础服务模块**

1）支持用户名密码登录方式，用户首次登录或重置密码后登录需强制修改密码，支持密码输入自动隐藏明文功能。

2）支持自动锁定用户Ip。当用户连续登录失败次数超过3次时，需要输入验证码；当用户连续登录失败次数超过5次时，用户将被暂时锁定。

3）支持应用以标签页方式嵌入显示在门户中，最多支持打开20个标签页；支持刷新、关闭当前标签页，同时支持快速关闭当前标签页左侧或右侧所有应用、关闭除了当前应用外所有应用、以及关闭所有已打开的应用。

4）支持下载系统默认的已进行初始化的客户端、批量配置工具、插件助手、Chrome浏览器等工具安装包，支持扫描二维码下载移动客户端。

**5.6.2视频应用模块**

1）支持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放大、云台控制、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支持国标（GB/T 28181-2016）设备级联对讲），抓图时支持上传至暂存架。

2）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即时回放过程中支持控制回放时间及画面，支持针对即时回放画面进行抓图、回放、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录像保存、播放控制、单帧倒退及单帧前进。

3）支持多画面保存为预案，支持多画面同时抓图、同时录像、全部关闭、批量收藏等功能。

4）支持多屏播放，支持切换画面为1、4、9、16、25、1+5、3+4、1+7、2+9、3+8、1+12、1+1+12、4+9、1+16及自定义屏幕分屏，支持画面以4:3或16:9展示，支持全屏播放。

5）支持分享点位至指定用户，并支持设置点位分享有效时间。接收到点位的用户可在移动设备上进行点位查看。

6）支持针对实时预览画面，鼠标右键进行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放大、云台控制、打开声音、打开对讲、切换主子码流、打开视频智能信息、一键上墙、点位分享、切换录像回放、关闭画面等功能。

7）支持实时视频云台控制及水平扫描，可以在视频上直接控制。支持八方向转动：上、下、左、右、左上、左下、右上、右下。

8）支持设置实时预览时手动录像的保存模式（限制最长大小或录像分包）、录像包大小及保存路径，支持设置即时回放的录像大小。

**5.6.3资源目录模块**

提供资源目录采集模块，可通过该模块完成对资源目录库中摄像机信息的录入、校验、修改、删除。资源目录管理模块，应支持对资源目录库的管理、维护，并对摄像机信息进行统计分析等功能。资源目录库中规定的字段用以描述摄像机的基本特征，以便于对其进行展示、检索、定位与获取。

**5.6.4电子地图模块**

1）查看基础目录及自定义的业务目录树下，监控点、卡口、探针、报警设备、报警输入/输出、移动探针、车载、单兵、无人机等类型资源，同时支持查看目录树及收藏夹中资源的地图定位。

2）支持根据地图缩放级别，将包含经纬度信息的资源通过聚合方式以不同样式图标展示在电子地图上，支持点位经纬度修改。

3）支持点位视频预览、回放、收藏、周边检索、预览上墙、回放上墙等。

4）支持分资源类型进行关键字模糊匹配检索，同时支持对资源进行全局搜索。

5）支持视频预案的添加、删除、编辑、执行，支持设置预案名称、画面数、轮巡间隔。

6）支持查看预案点位，支持在资源列表或者地图上选中某个视频监控点位，可以查看点位的具体详情，如点位名称、功能、状态、类型等；支持点位视频预览、回放、周边信息检索等快捷操作。

7）支持对预案内的点位进行删除、顺序调整；支持在地图上框选添加点位。

8）在地图上以指定的位置为中心，自动搜索出周边最近的设定监控点数，以数字形式标注，并调用播放器进行视频追踪。

9）支持基于路网数据计算出最合理的最短路径。

**5.6.5点位搜索模块**

1）支持使用不同的图标分别展示点位位置，当前地图层级超过聚合层级时展示聚合图标，支持相邻点位多点聚合展示

2）支持直接通过主页面搜索按钮全量查询系统中点位、支持输入关键字匹配命中点位名称、别名、编号等信息查询。并通过场所、能力、管理单位、属性、区域、地名标签查询监控点位。

3）支持将关键字查询、标签查询、空间查询、目标搜点的条件交叉复合查询出符合所有条件的点位结果。

4）支持单个点位进行查看点位详情预览、回放、查看点位抓拍图、添加到收藏夹、查看关联监控点、上报点位勘误信息、查询点位周边其他点位、携带点位信息跳转至其他应用等操作。

**5.6.6感知资源申请模块**

1）支持按申请编号、申请状态、申请时间段进行分页查询；申请状态支持点击下拉框进行选择，可选状态包括：全部、提交、处理、完成、终止。

2）支持分页展示申请单列表，申请单列表中每条申请任务信息包括：申请单编号、申请说明、申请时间、资源数量、申请状态。

3）支持申请单详情查看，展示权限选择、申请资源、申请时效、申请说明、申请单编号，申请人，审批意见等信息。

4）支持新建申请单，申请单内容包括：权限选择、申请资源、申请时效、申请说明、申请单编号、申请人；其中权限选择、申请资源、申请时效、申请说明在提交前支持编辑。

5）支持新建/编辑申请单时，保存/删除申请单，支持批量添加点位。

6）支持新建/编辑申请单时，进行权限选择，权限选项有（1）视频预览-云台控制、预览抓拍，（2）录像回放-录像下载、录像抓拍，每项中选择后一项权限自动包含上一级权限。

7）支持新建/编辑申请单时，进行申请资源选择，添加点位资源，并将选择的点位资源展示在列表中，展示内容包括：设备编号、设备名称、设备类型、场所标签、安装地址。

**5.6.7设备治理信息同步模块**

同步公安视频专网侧治理结果，包括设备点位标定、空间综合标绘、标准地址治理、治理成果展示、现勘工具等。

**六、平台资源服务要求**

项目数字孪生基础平台、数据仓服务资源由采购方通过申请租用舟山市政务云资源提供，项目定海区公共安全图像信息资源共享交换总平台涉及的服务资源由投标方配套提供。共享交换总平台的服务资源包含涉及的机房机柜、双路UPS电源配套、机房空调配套等相关资源，平台运行环境达到等保二级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平台服务资源同时应支持虚拟化冗余保障，支持物理服务器故障后涉及的业务自动迁移切换，投标人所提供的平台服务资源均需预留一定量的冗余。

项目平台服务相关资源预估如下表所示，最终根据项目需求及投标人所投平台配置要求进行配套，满足项目日常使用需求，服务期为三年。

| **序号** | **服务资源预估清单** | **操作系统** | **计算资源** | | **存储资源** | | **配套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CPU核数 | 内存(GB) | 系统盘(GB) | 数据盘(GB) |
| 1 | 定海城区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Linux | 36核 | 128 | 100 | 600 | 1台 |
| 2 | 定海城区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Linux | 8核 | 16 | 100 | 1200 | 1台 |
| 3 | 定海城区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Linux | 20核 | 64 | 100 | 600 | 3台 |
| 4 | 定海城区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Linux | 16核 | 16 | 100 | 500 | 5台 |
| 5 | 定海城区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 Linux | 32核 | 64 | 100 | 1000 | 3台 |

**七、项目信息安全**

项目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需通过等保二级评测，其中政务云资源部分安全服务由市政务云提供，共享交换总平台部分涉及的安全服务由投标人提供，首次等保二级测评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系统的安全需求是全方位的、整体的，需从管理安全、数据安全、网络通信安全、运维安全、业务连续性、物理安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全方位考虑，并将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相结合从架构、技术、管理，乃至整个运行体系，规划设计全面的安全保障体系。

**八、项目实施要求**

**8.1、整体要求**

8.1.1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建设需求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根据本项目需求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投标解决方案、项目实施中调研报告、详细设计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项目建设和验收依据的重要组成部分。

8.1.2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可对项目施工进度、质量、施工人员能力等情况进行动态考核。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管理、人员、工期、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若经采购人评估项目执行的进度、质量等关键部分严重不符合建设要求或相关政策，采购人在书面告知中标供应商后，可以要求更换系统实施方或另行组织采购。

8.1.3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培训、面向采购人和系统用户的系统使用培训、系统维护培训，保证采购人和系统用户能够掌握相关业务和技术操作知识，能独立进行系统维护和业务开展。

8.1.4在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投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工程监理单位的监理，响应第三方评审机构的监督，完成专家团队整改意见的整改。对系统各实施阶段产生的成果严格进行校审，强化成果审查和测试工作，及时汇报。对系统各功能模块进行严格测试，严把各阶段质量关，确保整个系统的高质量。

8.1.5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三年的质保期，质保期从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8.1.6投标供应商应针对实施期间所发生的所有文档进行管理。项目验收前，按采购人要求，移交所有纸面和电子的文档。文档必须分类，易于检索和查阅。移交时，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指定的文档管理人员进行交接说明和培训。

**8.2实施方案设计**

投标供应商需对招标文件中项目建设内容和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明确项目阶段的目标、各阶段的实施内容、管理控制措施、以及阶段性成果等，方案中要有版本管理、文档管理以及采购人如何配合等内容。

**8.3项目组人员**

投标供应商应合理成立本项目的实施团队，确保有效人力和物力的投入。项目实施团队应由项目负责人、系统分析和设计、软件设计开发、信息安全、设备管理等方面人员组成。

项目负责人须全程负责本项目工作，不得无故更换，如确需变动，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应保证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变动，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调配相当人员进入项目团队。

**8.4实施进度**

本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终验前需组织初验和试运行，初验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试运行在初验完成后组织，试运行时间不少于1个月。

**8.5测试与验收**

**8.5.1测试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依据软件需求分析、总体设计、详细设计等，编写测试方案，自行负责软件单元测试和集成测试，测试后形成测试报告，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需提交采购人核查。

2.采购人按照系统功能、安装程序、设计开发文档的三统一要求，对中标供应商完成的软件进行用户测试。中标供应商在用户测试之前，需提交有关文档资料，如：总体设计，详细设计，操作手册等。

3.在项目验收阶段，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用户测试，用户的测试依据是合同约定的功能和性能要求，以及系统设计的具体要求。测试出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8.5.2验收要求**

验收是推进系统建设，确保系统建设质量，规范系统建设实施的主要措施。中标供应商完成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经用户测试通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通过相关资料的审查，认为具备下列条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系统验收后可独立使用。

1)完成系统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内容；

2)有完整的技术开发档案和实施管理资料；

3)集成测试和用户测试通过；

4)完成操作手册和用户手册；

5)完成项目建设要求的各类规范文档编制；

**8.5.3项目整体交付**

项目各阶段验收前，中标供应商应完成项目资源移交工作，将各类项目文档（包括不限于操作手册、用户手册、试运行报告等）等资料全部提供给采购人；项目终验前，将各阶段要求的交付内容汇总，整体交付给采购人。

**8.6保密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须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项目相关技术和数据的秘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转存或拷贝平台数据，不得披露平台相关技术和信息。中标供应商未遵守保密要求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出具承诺函，承诺严格执行采购人的保密要求。

**8.7培训要求**

培训对象主要是涉及系统功能信息应用相关的使用人员，如区级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大数据相关业务机构等，一般用户培训采用集中分批培训的方式，在集中的时间段内、集中的地点，完成对系统使用人员的培训活动。培训形式为现场面授，课时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8.8项目管理要求**

8.8.1设计开发参考GB/Z 20156-2006《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2006-03-14发布）、GB/T 8566-2007《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2007-04-30发布）、GB/T 19000.3-2001 idt ISO 9000-3:1997《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第3部分： GB/T 19001-1994在计算机软件开发、供应、安装和维护中的使用指南》（2001-02-13发布，2001-10-01实施）和GB/T 19016—2005/ISO 10006:2003《质量管理体系项目质量管理指南》（2005-09-05发布，2006-01-01实施）进行管理。相关文件标准有最新版本的，要求最新版本要求实施。

8.8.2投标供应商应参照国家有关标准，提出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严格把关成果质量，包括文档质量和软件质量等各类成果。

8.8.3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开发进度和软件质量负责，应根据GB/Z 20156-2006《软件工程软件生存周期过程用于项目管理的指南》组织项目团队开发，按照CMM、RUP或ISO等行业标准，严格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全过程，并按每周、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工作报告。

8.8.4采购人聘请并委托具有信息化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监理项目的建设和管理。中标供应商须服从和配合项目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

**8.9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撑和产品开发支撑。

本项目的项目质保期为三年，时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提供技术服务涉及的费用含在本次报价中。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升级服务，提供系统软件功能维护、数据维护、开发和技术支持及信息安全工作，质保期间如需完善升级某项功能，应免费提供。

**九、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缴纳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3、质保期：3年，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本项目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软件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其他**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因未按上述要求办理而导致中标后无法正常履约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一）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为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由代理机构上传投标人在开标截至时间前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作废，开评标内容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准。未提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得分（总分）情况。

5.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候选人。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6.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7.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总分100分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分(%) | 报价分(%) |
| 权重 | 90 | 1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10%）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评标方法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经费测算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1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应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

评标委员会可以拒绝接受不是中文版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相关的资料。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3.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
| 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5.特定条件（如有）：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4.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电子开评标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提交电子备份文件的；

（3）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签字、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须CA签章。）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四）电子交易活动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五）评分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评分项目** |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90分） | 投标人实力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4、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6 |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需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业绩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1 |
| 项目人员配备 | 拟派的项目经理：  同时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前3个月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经理）：  1、具有有效的软件设计师证书的，得1分；  2、具有有效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3、具有有效的网络工程师中级证书的，得1分；  4、具有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  5、具有有效的电子信息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截止前3个月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6 |
| 项目背景及需求分析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及本次建设工作任务要求，对本项目的项目背景、目标提出针对性的理解和分析，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3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结合实际存在问题，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针对性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功能需求、性能需求、安全需求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3 |
| 项目总体设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部署架构、系统关联设计、系统安全设计方案是否实用、先进、可行，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5 |
| 应用系统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孪生基础平台及数据仓的系统技术的详细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5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字孪生实景三维监控展示模块的详细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可视化水利管理模块的详细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字孪生城市地下管网综合信息管理模块的详细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数字孪生平台封包工具集的详细设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3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共享交换总平台模块功能与采购需求的功能响应情况、平台对接的兼容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8 |
| 系统对接 | 根据投标人的平台对接、数据对接、网络对接等对接方案，从项目需求满足度、符合性、安全性、合理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5 |
| 平台资源配套 | 根据投标人的平台资源配套方案的需求满足程度、机房配套环境等，从项目需求满足度、符合性、先进性、安全性、实施的便捷性，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5 |
| 信息安全 | 根据投标人项目系统的信息安全实施方案及配套，从项目需求满足程度、安全性、实施的便捷性，综合保障能力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5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采购、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等内容以及工作进度安排、进度保障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4 |
|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打分。 | 4 |
| 系统演示 | 根据投标人的演示情况，由评委从内容理解程度、界面友好程度、易操作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要求提供系统演示，单以PPT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  **演示内容包括：**  **一、搭建数字孪生基础平台（3分）**  1、任意地区实景三维扫描成果在系统中的建模和可视化展示；  2、展示数字孪生底座的基础功能，包括测距、侧面、测点、通视效果、可视域分析、控高分析、地表透明、底图变换。  **二、建设数字孪生专题应用——数字孪生监控模块（6分）**  1、展示基于数字孪生的监控摄像头的接入和点位标注；  2、展示列表监控点位点击自动跳转到对应地点功能；  3、支持以关键字或组合条件进行点位搜索；  4、在系统中实现监控摄像头实时视频流的传输和播放；  5、监控摄像头统计分析功能，以图表形式对监控摄像头的数量、类型、建设时间等内容进行统计分析。  **三、建设数字孪生专题应用——地下管线模块（6分）**  1、地下管线的模拟三维建模和展示功能；  2、点击管线和管点可分别实现长度、材质、性质和经纬度、地面高程数据、探测时间等详细信息查看；  3、地下管线统计分析功能，以图表形式对管线材质、长度、断面尺寸统计分析；  4、地表开挖功能，展示地表开挖后三维管线模型。；  5、在数字孪生模型上实现管线横截面分析功能。  **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演示采用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的方式，通过“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进行。供应商登录政采云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进行操作。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在线上视频演示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评标委员会可以看见和听见供应商的画面和声音，供应商只能听见评标委员会声音，看不见评标委员会的画面。政采云视频讲标系统目前不支持手机端。演示顺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因系统调试或网络问题造成演示无法正常进行的，可适当延长演示时长。** | 15 |
| 政府采购政策 | 投标人是国家认定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1分。**需提供证明文件。** | 1 |
| 价格分（10分） |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价  基准价得分10分。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投标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10 |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②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④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文件。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家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舟山定海区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主要内容**

**二、服务时间**

1、本项目要求在签订合同后6个月内完成。终验前需组织初验和试运行，初验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试运行在初验完成后组织，试运行时间不少于1个月。

2、质保期：3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支付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30%；全部内容建设完成并通过初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终验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缴纳合同总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退还。缴纳方式为银行保函或转账支票。

**四、甲乙双方的职责和义务**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说明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提供项目进行中所需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作好有关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甲方需确定专人，配合项目实施，并负责本单位日常应用指导工作。

3、依照合同的规定，向乙方及时付款。

4、甲方有对乙方的实施、服务及产品的质量进行监督的权利，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有权要求乙方及时处理。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应确定团队，并指定专人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项目建设和服务。

2、当有紧急情况发生时，乙方技术支持工程师应在3小时以内迅速赶到现场，紧急情况下解决问题的时间不超过6小时；当其它非紧急情况发生但影响用户正常使用时，技术支持工程师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并且给出相应的处理方法，正常情况下解决问题的时间不应超过24小时。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是完整的，并在参数、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

4、项目建设期乙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实施、安装、调试、维护及培训等服务，该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5、在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软件有关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五、验收**

验收内容及标准：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全部建设内容和文档资料，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六、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项目费用、服务费等商务、技术秘密），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与甲方相关的文件、数据等信息。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义务，不得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七、知识产权**

本项目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的软件，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八、不可抗力**

1、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合同执行的时间做相应延期。

2、受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14天内尽快用传真和挂号信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势的解除并以挂号信加以确认，并继续履行合同。

**九、违约责任**

1、除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若甲乙双方任一方单方面终止或废除合同，须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各项义务，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则按合同金额6‰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以按本合同总价的20%为限；若甲方无故延期或拒绝验收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则按合同金额6‰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以按本合同总价的20%为限。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均不得任意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申请舟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各执贰份。自甲方、乙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经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 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
| 日期： | 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一、资格响应文件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有）；

3.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若有）。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波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无需提供）**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该中型企业或该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详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投标人名称(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本项目无需提供）**

（根据招标公告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6.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细则自行编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第三章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宁波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NZZB-2022122G）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4.技术响应一览表**

**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证明文件页码（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或证明资料的，必须提供相关依据，否则不予认可。

本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6.类似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总价 |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7.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细则自行编制）；**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授权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 1批 | 元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

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 |

注：1、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修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1、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行业划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供应商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行业所对应的小微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行业划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宁波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供应商单位全称）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舟山定海区数字孪生“一张图”信息管理系统项目（项目名称）【编号：NZZB-2022122G（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投标人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箱（nzzb@srit.com.cn）、现场递交等方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